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923破1号之

一

申请人：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14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对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由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补充申报经管理人审查无异议并经本院裁定确认23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无争议，金额为16097890.97元。另管理人审查26笔职工债权，确认职工债权金额为1709527.48元。根据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管理人认为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全部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故向本院申请宣告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余春
审 判 员 顾 标
审 判 员 唐将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勇
书 记 员 吴 迪